

訴願代表人 ○○○
○○○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等八十一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北市工建字第09153523-00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緣本市大安區○○○路○○號地下○○樓至地上○○樓○○大廈建築物，委託○○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九十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經檢查結果為「不符規定，但提具改善計劃及自行改善期限，請准予備查。」，並經該系爭建築物遠東大廈管理委員會代為申報，案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北市工建字第○四一七六一二〇〇號函復：「准予報備，列管定期檢查，並於九十年十二月八日前改善，再行申報」。嗣○○大廈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以辦理改善費時為由，乃函請原處分機關展延改善期間至九十一年二月底，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北市工建字第○九一五二三四八九〇〇號函復該管理委員會應積極完成申報作業。因系爭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逾限未重新辦理申報，原處分機關復以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北市工建字第○九一五三一二二四〇〇號函請系爭建築物所有權人須於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申報作業，並副知○○大廈管理委員會，惟系爭建築物所有權人仍未依限辦理申報，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築物所有權人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北市工建字第○九一五三五二三一〇〇號函處所有權人○○○等計七十九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限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前補辦手續。訴願人等不服，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八月二十六日及八月二十九日補正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惟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北市工建字第○九一五三五二三一〇〇號函處分，業因案外人○○○不服該處分提起訴願，經本府以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府訴字第○九一二五八五四四〇〇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五十日內另為處分。」其撤銷理由略謂：「……七、惟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係全體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之責任，而本案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北市工建字第○九一五三五二三一〇〇號函之受處分人載為所有權人○○○等計七十九人（含訴願人），然觀諸本件處分書受處分人名單，有些樓層住戶未加處罰，例如○○樓之○○、○○樓之○○、○○樓之○○等住戶並未於該處分書受處分人之列。則該處分書究否係對全體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之處罰，即不無疑義，實有待原處分機關再予查明之必要。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五十

日內另為處分。」準此，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五三五二三一〇〇號函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必要。另查訴願人○○○、○○○、○○○、○○○、○○○、○○○、○○○、○○○、○○○、○○○、○○○、○○○、○○○、○○○、○○○等二十二人，並非本件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五三五二三一〇〇號函之受處分人，則該處分對訴願人○○○等二十二人並無直接損害可言，是訴願人○○○等二十二人並非本案適格之當事人，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訴願法第十八條及第七十七條第三款之規定，亦非法之所許，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市長 馬英九 休假

副市長 歐晉德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